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和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关联董事刘洪兵、谭素清、刘欣、朱疆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制定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刘洪兵、谭素清、刘欣、朱疆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限；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刘洪兵、谭素清、刘欣、朱疆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